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93,478,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9.2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09.20元

2.认购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51	36
2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4	36
3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4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869,564	36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8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29	36
合 计		293,478,251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9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公司"、"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于2015年5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鉴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了派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4.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93,478,251股。

3.发行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4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258,347,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51,669,464.60元。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9.2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99,999,909.2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78.25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

8.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16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7号《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1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收到九名特定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贰拾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玖元贰角整(￥2,699,999,909.20),该等认购资金缴存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

(2)2016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3,478,251股,每股发行价格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8,663,47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293,478,25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87,858,179.9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福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资并代为持有福能股份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福能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法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业已生效;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除交通集团与福州港务系母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借款,不包含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51	36	2019年1月14日
2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4	36	
3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4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869,564	36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8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29	36	
合 计		293,478,251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三峡控股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交通集团

公司名称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3,219,936,452.75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18号东方花园1#楼102
法定代表人	李兴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沥青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3.福州港务

公司名称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43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马尾港口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经营地域:福州港);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房地产业、旅游业、港口业的投资、开发。

4.厦门路桥

公司名称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01号10层K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

5.上汽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鑫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6.嘉实基金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方正富邦

公司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长源纺织

公司名称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42,504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长乐空港工业区(湖南片区)
法定代表人	郑永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纺织品、高档针织品(无漂染工序);新型高科技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原料、工艺美术品、鞋帽服装、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平安资管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	万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9,863,611	77.07	969,863,611	--	--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32,112	3.95	--	--	--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95,512	1.50	--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76,710	1.06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00,000	0.6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6,139,540	0.49	--	--	--
林彬	境内自然人	4,835,147	0.38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9,903	0.38	--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5,139	0.33	--	--	--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87,004	0.32	--	--	--
合计	--	1,083,264,678	86.09	969,863,611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截止2016年1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9,863,611	62.50	969,863,611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890,790	7.27	108,695,651	--	--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32,112	3.20	--	--	--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2,608,695	2.10	32,608,695	--	--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08,695	2.10	32,608,695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32,608,695	2.10	32,608,695	--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9,129	1.40	21,739,129	--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9,129	1.40	21,739,129	--	--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4,739,129	0.95	14,739,129	--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69,564	0.70	10,869,564	--	--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69,564	0.70	10,869,564	--	--
合计	--	1,310,269,113	84.43	1,256,341,862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58,347,323股,其中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69,863,6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07%,为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93,478,251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能股份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5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863,611	77.07	1,263,341,862	81.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483,712	22.93	288,483,712	18.59
三、股份总额	1,258,347,323	100.00	1,551,825,57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以募集资金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保荐代表人:	谢威、郭丽华
项目协办人:	李蔚岚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	021-38281701
传真:	021-38281707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何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邵良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联系电话:	021-23280675
传真:	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7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通过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以下权益变动信息:"福能集团未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所有认购对象全额认购,福能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由77.07%降至61.48%,股权比例减少15.59%;三峡资本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所有认购对象全额认购,三峡资本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6.7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详见公司2016-00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福能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77.07%降至62.50%,股权比例减少14.57%,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27%。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8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58,454,119.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79,227,059.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恒丰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德州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8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35,510,711.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3,551,071.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恒丰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吉林省扶余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新洋丰"),并由吉林新洋丰投资新建年产8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总投资额约40,000万元。

吉林新洋丰的注册资本拟为20,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并持有吉林新洋丰100%的股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